**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般（實缺）代理教師(**具有音樂素養尤佳**）**正取1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叁、簡章公告**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A4格式直式列印。

二、公告網址：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loxa.edu.tw/schoolweb/view/index.php?schnum=164608>

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公告之。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報名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報名時間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二)第二次甄選報名時間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若第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二次甄選報名即停止)

(三)第三次甄選報名時間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若第二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三次甄選報名即停止)

二、現場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教師辦公室。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140號，電話：06-9951004#31；聯絡人：

汪春玲主任】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現場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二)繳交資料

1.報名表(請正確詳填各欄)。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製發准考證用)。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1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3.大學以上畢業。

4.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5.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0年7月7日（星期三）14:00 起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110年7月8日（星期四）14:00起

**(若第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二次甄選即停止)**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110年7月9日（星期五）14:00起

**(若第二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三次甄選即停止)**

(四)請依上述招考日期於當日**13：50前**至**山水國小二樓視聽教室**進行報到及抽籤，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

(一)報到地點：山水國小視聽教室(二樓)。

(二)試教地點：山水國小二年級教室(一樓)。

(三)口試地點：山水國小E化教室(二樓)。

(四)考生休息室：山水國小視聽教室(二樓)。

三、甄選方式：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一)試教：**佔總成績50%，考試時間20分鐘**。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

數學領域(康軒版)六年級上學期，第一單元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第二單元分數除法、第三單元數量關係、第四單元小數除法、第六單元圓周率與圓周長等，就上述5個單元自選某1單元試教，**可自備教具，班級無學生。**

(二)口試：**佔總成績50%，考試時間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口試時可進行音樂專長表演，如陶笛、直笛吹奏，並可攜帶音樂專長證照、指導音樂類獎狀等，以供佐證具有音樂素養)。**

**柒、錄取標準及依據**

**一、試教平均分數或口試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二、**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半年實習），列為第2順位候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

三、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e-mail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18：00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日隔日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捌、放榜公告**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110年7月7日及8日與9日）下午18 時前。

二、放榜地點

(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

(二)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網址：

<http://www.loxa.edu.tw/schoolweb/view/index.php?schnum=164608>

**玖、錄取應聘手續及報到作業**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日起3日內，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至本校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二、應聘期間：110學年度開學日起至結業日止（應聘起迄日依澎湖縣政府規定為準）。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四、列冊候用人員於有效期間內，視本校出缺情形依序候用，通知不到者，視同放棄，即不再列冊候用。

**拾、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教師職務及其他業務 (由學校分派之)。

五、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

六、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網站，修正時亦同。

**拾壹、申訴電話**

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523

二、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電話** | | | | | 住宅：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最高**  **學歷** | 校名全銜 | | | 畢業系所全銜 | | | | | | | | | 修業起迄日期 | | | | | | | | | 畢業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教師**  **證書** | 登記類別 | | 登記機關 | | | | | | | | | | 登記日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資**  **培育**  **學校** | 校名全銜 | | 學分數 | | | | | | | | | | 起迄日期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報名繳驗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教師證書影本  3.□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明書影本  4.□學歷證件影本或切結書  5.□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若不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件 人**  **簽 章** | |  | | | **審查人員簽 章**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合格 □不符合 | | | | |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 （請勿填） 110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相 片 |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主（監）試人員簽名** | | |
| 時 間 | 測 驗  項 目 | 簽 章 |
| 110年7 月7 日 | 試教 |  |
|  |
|  |
| 110年7 月7 日 | 口試 |  |
|  |
|  |

注意事項：

1.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2.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

3.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　　　 　參加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　　　 　　　先生/小姐 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7 月　 　日